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協助本所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以提昇本所之教研品質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1. 獎學金（論文發表）：一個月前提出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則可彈性提出。
2. 助學金（教學助理及所務行政助理）：上學期一自開學日起至 9 月中旬止；下學期一自開學日起至 2 月中旬止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辦理。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必須全數繳回。

五、細則：

1. 名額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必須參與本所分配之工讀服務；其工讀類別及工讀時數，依本所需求，並參酌申請人意願定之。
2. 本所獎助學金種類分為：
 - (1). 獎學金（論文發表）：每年度每位研究生得申請國內及國外研討會各乙次。
 - (2). 助學金：
 - a. 教學助理：支援教師教學工作；本類工讀需求，由本所教師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b. 所務行政助理：協助所辦公室推行各項行政工作；本類工讀需求，由所辦公室提報。
 - (3). 其他獎助金：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3. 領取獎助學金的同學，本所依性質核發金額。各項金額如下：
 - (1). 獎學金（論文發表）：
 - a. 國內研討會：發表者補助 2,000 元。
 - b. 國外研討會：由本所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於每學期審核該學期發表論文補助，最高可取得全額補助。
 - c. 本所所務會議得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補助額度。
 - (2). 助學金：
 - a. 教學助理：
 - (a). 單元金額視年度預算調整。
 - (b). 級距表如下：

（以下所示的單位數為最高單位，授課老師得酌予調降）

級距	5 ~ 10	11 ~ 20	21 ~ 30	31 以上
單元數	1 單位	2 單位	3 單位	4 單位
 - b. 所務行政助理：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為原則。

4.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之審核，除根據本所之工讀需求外，並依序參考下列事項後定之：

- (1). 申請者對於助學金之需求程度；
- (2). 申請者前一年工讀之表現；
- (3). 以高年級研究生優先為原則；
- (4). 上學期成績或其他表現優良者；
- (5). 申請者申請擔任之助理類別。

六、本所研究生若對所給予之工作未盡職責者（含中途不願任職者），經負責教師提出，得取消該生當學期助學金及往後申請助學金之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